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盈家」寿险计划

创富腾飞  
赢家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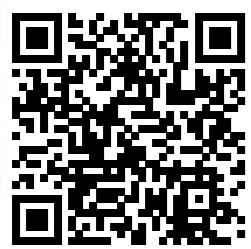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书



## 策略就是关键 — 正如理财

要财富稳健增长，挑选一份快速累积回报的储蓄计划，往往是您最具策略性的方案之一，让您的人生发挥无限可能。

「盈家」寿险计划（「盈家」）乃分红寿险计划，除提供保费缴付年期短至 2 年，兼可选择一笔过缴款安排<sup>1</sup>，加上快速达至回本期，助您更轻松地累积资金，无论安排子女教育、实现退休梦想或规划财富传承，都游刃有余；就让我们与您往更好的财富境界迈进，实现美好人生愿景。



扫描观看短片，  
了解更多有关「盈家」

## 计划特点：



### 一笔过缴款



预缴保费可享保证优惠利率

### 保证回本期



短至5年

### 锁定回报功能

进退自如

### 独特传承工具

实现保单长远增长

### 投保手续简易

毋须申报健康状况





## 一笔过缴款 预缴保费可享保证优惠利率

「盈家」设有2年特短保费缴付年期，更提供一笔过缴款安排<sup>1</sup>，您可免除长期支付保费的负担。

如果您选择一笔过缴款安排<sup>1</sup>，您在申请「盈家」时须支付的一笔过缴款和保费征费如下：

- i 支付首个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和相关保费征费；和
- ii 存入资金至保费储备金账户（「保费储备金账户」），以支付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预缴金额<sup>2</sup>」）和相关保费征费。

在首个保单年度内，预缴金额<sup>2</sup>将以保证优惠利率<sup>3</sup>在保费储备金账户积存生息。在首个保单年度结束时，累积利息将存入保费储备金账户，而预缴金额<sup>2</sup>和其累积利息将相当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并在保费到期时，自动从保费储备金账户扣除，以支付第2个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



## 创富道路：看得更远、走得更快更稳

保证回本期 短至5年

「盈家」为您提供现金价值<sup>4</sup>，此现金价值<sup>4</sup>由本公司所保证。我们将在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保证现金价值<sup>4</sup>。

在一笔过缴款安排下<sup>1</sup>，在保单开始生效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sup>4</sup>和保费储备金账户的余额的总和将高达一笔过缴款的81%<sup>5</sup>，而保证现金价值<sup>4</sup>会随着保单年度持续增长。

此外，保证现金价值<sup>4</sup>最早将在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sup>5</sup>达到一笔过缴款的100%，助您更有信心地实现财务目标。

### 终期红利提升潜在回报

在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本公司可不时减少或增加。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非保证利益**。



## 锁定回报功能 进退自如

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的锁定率不设总上限 锁定丰厚的回报

通过「盈家」，您可充分利用市场机会，在适当时机抓紧市场优势，可攻可守。

在保单有效期间内，从第1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的30天内，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sup>6</sup>，转移终期红利之最新价值的百分比至您的终期红利锁定户口。

i

当您的申请获批，锁定金额<sup>7,8</sup>将从终期红利之价值中扣除，并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sup>8</sup>。



ii

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派发利息。



iii

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后，截至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和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终期红利将相应地减少，但名义金额<sup>9</sup>将维持不变。



###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

您可随时以一笔过方式<sup>10</sup>提取部分或全部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而毋须保单退保，以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





## 独特传承工具 实现保单长远增长

「盈家」提供多项卓越的传承工具，让您轻松实现长久的资产传承。

### 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人

在第1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您可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sup>11</sup>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人。保险保障期将会更改为最新被保人138岁<sup>12</sup>为止，让您将丰厚财富传承后代。更换被保人不会影响保单下的保单价值。



#### 独特优势<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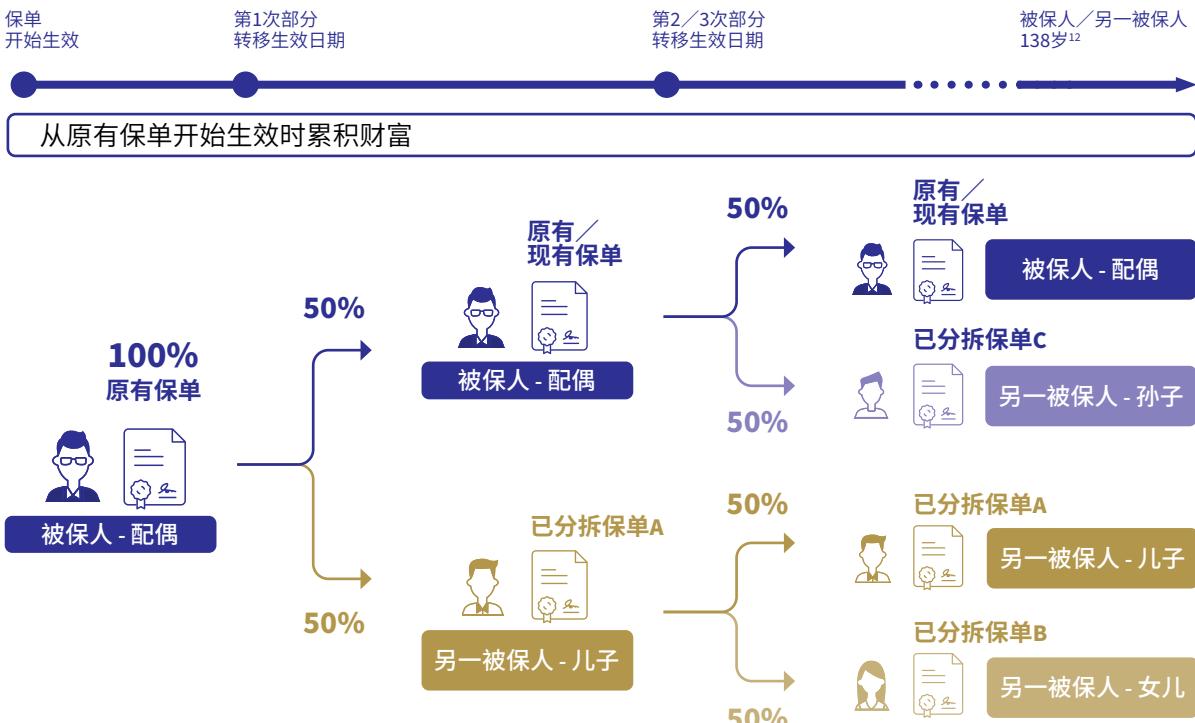
弹性指定选项 — 为您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富传承规划给予非凡灵活性

随着人生不断演进，您的目标和财富传承规划都可能会有所转变。我们为您人生中的每一段旅程给予支持，在第2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您可申请行使弹性指定选项，将保单的部分价值（「转移价值」）转移至另一份「盈家」保单（「已分拆保单」），并为该保单指定另一位人士作为被保人（「另一被保人」）。此选项在「盈家」保单下可无限次行使，但须受限于当时行政规定并须获本公司批准<sup>14</sup>。

当本公司批准您的申请后，将会缮发已分拆保单，其保单价值将相当于转移价值，而该保险保障期将改为另一被保人138岁<sup>12</sup>为止。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sup>9</sup>和相应价值将相对地减少<sup>15</sup>。

在部分转移后，现有保单和已分拆保单均会继续累积利益。通过弹性指定选项，您可以从原有保单开始生效时累积财富，累积的成果会随着时间成熟，在将来因应需要才决定财富传承的分配，而不影响您的保单的财富累积，并可惠泽传承至后代。

#### 弹性指定选项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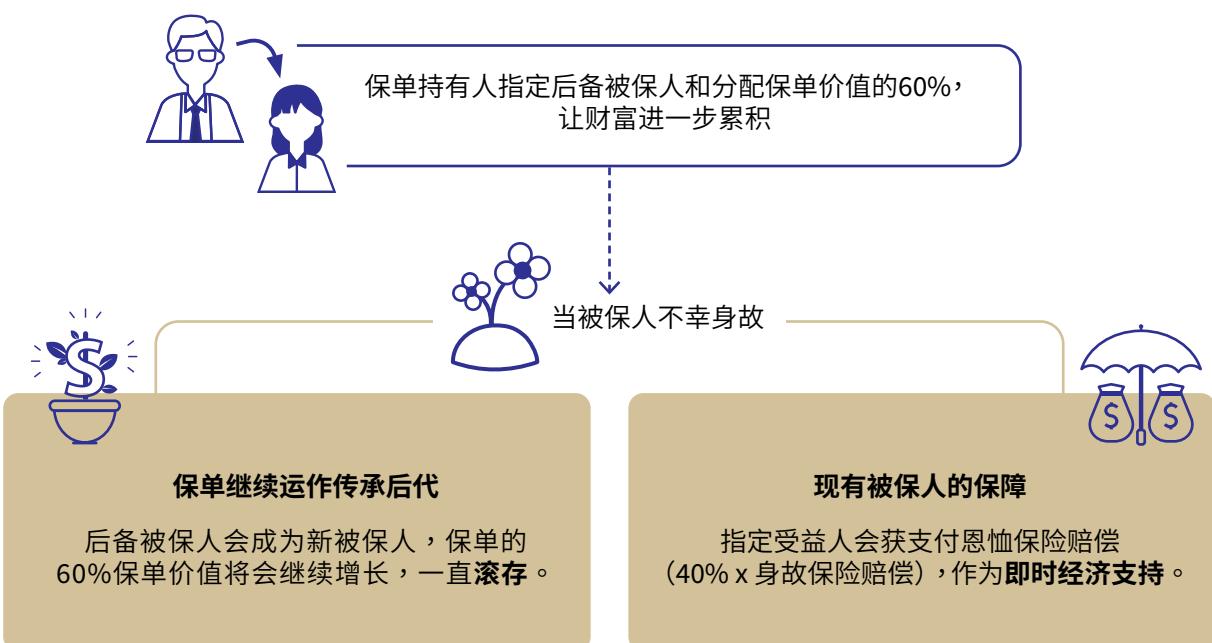
## 独特传承工具 实现保单长远增长 (续)

### 弹性延续选项 – 分配人寿保障和财富传承

在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您可根据本公司的批准和当时的行政规定，申请指定一名后备被保人<sup>16</sup>和分配保单价值的部分，让财富进一步累积。

当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后备被保人将会成为新被保人，但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sup>17</sup>。您所分配保单价值的部分将会继续累积并传承至后代。保单余下的部分（如有）将以恩恤保险赔偿一笔过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时经济支持<sup>18</sup>。

#### 弹性延续选项示例





## 终身人寿保障 保障您的挚爱

### 人寿保障

「盈家」提供人寿保障，确保您的财富一直惠及您的挚爱家人和下一代。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可获发的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 i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9</sup>的100%，额外再加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9</sup>的5% (如果被保人在(a)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和(b)最初被保人为70岁或以下时<sup>20</sup>身故)；  
和
- ii 保证现金价值<sup>4</sup>
- +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
-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如有)
-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适用)

### 灵活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为让您的财富传承规划更具弹性，「盈家」提供以下3项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以支付身故赔偿：

- i 一笔过给付；
- ii 分期给付；或
- iii 混合给付

如果您选择分期给付，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视乎您如何规划传承，您也可选择混合给付，以一笔过收取某个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并再按本公司同意的某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收取余额。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直到身故赔偿和累积的利息 (如有) 已全数给付。



## 投保手续简易 毋须申报健康状况

如果您的「盈家」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低于或相当于5百万美元，则毋须健康状况核保<sup>21</sup>，轻易投保「盈家」。



# 「盈家」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2年 (提供一笔过缴款安排 <sup>1</sup> )
保险保障期	直至138岁 <sup>12</sup>
缮发年龄	10天 <sup>#</sup> – 80岁 <small># 如果被保人出生地为香港或澳门，缮发年龄方为10天起，否则从14天起</small>
保费率	固定和保证
最低名义金额 <sup>9</sup>	20,000美元
最高名义金额 <sup>9</sup>	500,000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sup>4</sup>	在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
非保证终期红利	从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非保证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sup>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保单有效期间内，从第1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的30天内，您可申请转移终期红利之最新价值的百分比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li> <li>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派发利息</li> <li>以一笔过方式<sup>10</sup>提取部分或全部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而毋须保单退保</li> </ul>
退保发还金额／期满利益	<p>保证现金价值<sup>4</sup></p> <p>+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p> <p>+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如有)</p> <p>-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适用)</p>
人寿保障	<p><b>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以下的较高者：</b></p> <p>i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9</sup>的100%，额外再加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9</sup>的5% (如果被保人在(a)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和(b)最初被保人为70岁或以下时<sup>20</sup>身故)；</p> <p>和</p> <p>ii 保证现金价值<sup>4</sup></p> <p>+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p> <p>+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如有)</p> <p>-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适用)</p>

## 「盈家」信息一览表 (续)

人寿保障	<p><b>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b> 您可从以下3项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中，选择支付身故赔偿的选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一笔过给付 身故赔偿将以一笔过支付</li><li>ii 分期给付 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li><li>iii 混合给付 以一笔过支付某个百分比的身故赔偿，而余额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li></ul> <p>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直到身故赔偿和累积的利息（如有）已全数给付</p>
保单核保	当「盈家」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低于或相当于5百万美元，毋须健康状况核保 <sup>21</sup>
保单贷款	如果您急需现金周转，您可在第1个保单年度结束后申请从保证现金价值 <sup>4</sup> 作出保单贷款 <sup>22</sup> ，但须获本公司批准
自选额外保障 (不适用于一笔过缴款安排 <sup>1</sup> 的基本计划)	您也可选择在「盈家」增添一系列自选附加契约，以配合个人需要。有关可提供的附加契约的详情，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 重要信息

##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20 楼 2001 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 **21 个历日** 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将获得退回。

###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澳门广场 20 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 **21 个历日** 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 非保证利益

###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包括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 (b) 非保证终期红利和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利息（「终期红利和利息」），  
为您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

您的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和其他保单持有人余下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将由我们内部进行投资和管理。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扣减归属于保证利益的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提取，以及来自此分红基金的共享利润。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终期红利和利息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资产份额的投资、索偿、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选项的使用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资产份额。为使我们与您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95%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5%则归属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一般来说，如果您的保单在较早的保单年度终止，您可获取的终期红利会较少。

###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

就「盈家」相关的保单而言，在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的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有显着影响。

## 重要信息 (续)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违约风险、价格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和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

- **保单续保率**

这包括保单退保、部分退保和保单失效。

- **保单选项的使用**

这包括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的使用情况。

当厘定终期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终期红利和利息。

## 投资目标和策略

###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借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就「盈家」而言，我们采用灵活的策略，以较广泛的资产分配范围管理投资。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基金的盈余。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总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我们主要投资于以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也不时投资于以非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会利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如有）以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就增长资产而言，我们主要投资于美国和亚太地区（日本除外），但保留部分投资于环球市场。增长资产投资的地理区域独立于保单货币。增长资产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 重要信息 (续)

### 资产分配

现时不同部分的资产份额的目标资产分配如下：

(a) 资产份额 (不包括终期红利锁定户口部分)

资产类别^	分配*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30% - 85%
增长资产 (主要为美国和亚太地区(日本除外) 及部分投资于环球市场)	15% - 70%

(b)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资产份额

资产类别#	分配*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100%

<sup>^</sup>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i)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高收益债券、(iv)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并可能包括(v)再保险资产。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a)上市股票和(b)私募股权，并可能包括(c)房地产和(d)对冲基金。

<sup>#</sup>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i)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和(ii)发达市场政府债券。

\*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因应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也可能接受实际的资产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例如，再保险资产和一些替代资产可能呈现较低的流动性，因此可能较少重新平衡。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的信息。

###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重要信息 (续)

###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为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 终止

受限于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当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
- (b) 当被保人身故时；
- (c) 于保单期满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d) 当依据保单的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或
- (e)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 (i) 保证现金价值及 (ii)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如有）之总金额时。

###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i)保单日期；(ii)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iii)根据保单的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条款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期；(iv)根据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及(v)经行使保单的「弹性指定选项」，另一被保人成为已分拆保单的被保人之生效日期（只适用于已分拆保单）（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是由(i)保单日期或(ii)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附加契约款额的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须支付的身故赔偿时，所增加之附加契约款额将当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将会退还因增加附加契约款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缴的应付保费、先前从保单的提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款额）及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 第三者权利

####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重要信息 (续)

###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查明美国身份，(ii)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备注

1. 在一笔过缴款安排下，本公司必须在保单订立前收到一笔过缴款和保费征费的全数。否则，保单将不能够缮发。恕不接受从保费储备金账户中提款，在一笔过缴款安排下已存入保费储备金账户的金额会在首个保单年度内保单退保、取消或被保人身故时退还。如果终止(不包括被保人身故)或提前退保，保费储备金账户内存入的金额将会直接退还给保单持有人。倘被保人身故，保费储备金账户内存入的金额将会退还给保单受益人。在任何以上情况下，退还的金额将不会包括任何利息。

本公司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或终止一笔过缴款安排(全部或部分)及／或更改本安排的有关条款和细则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果本安排被更改或终止，及／或其条款和细则有任何修订，在有关更改／终止／修订前，任何已在本安排下获批核的申请将不受其影响。如果有任何争议，AXA安盛的决定将为最终和具决定性。

### 2. 预缴金额计算如下：

第2个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 ÷ (1 + 保证优惠利率)。

3. 保证优惠利率只适用于预缴金额。除了预缴金额外，保费储备金账户内的任何其他款项将不能享有保证优惠利率。为免产生任何疑问，第2个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的相关保费征费不能享有任何利息。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证优惠利率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有所更改。但当您的保单申请获得批准，该利率将固定不变和不会更改。

4.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果名义金额有任何转变，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地被调整。

5. 此乃根据保证优惠年利率假设为4%作预测，并会随保证优惠利率转变而更改。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证优惠利率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有所更改。但当您的保单申请获得批准，该利率将固定不变和不会更改。

6. 在一个保单年度内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请，在保单年内，锁定率不设总上限，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您申请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率不得低于终期红利之最新价值的10%和不得超过终期红利之最新价值的70%，但(i)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每年最低锁定率和每年最高锁定率；(ii)您申请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金额不得少于本公司以酌情权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现时为100美元)。一旦向我们提交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的申请，申请不得撤回。

7. 如果您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本公司批准申请当日的终期红利之价值而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显示的终期红利之价值的金额有所分别。

8. 如果在保单下有任何欠款及／或未缴的应付保费，本公司可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该欠款及／或未缴的应付保费并且以相当于锁定金额的金额为上限，并在锁定金额余额(如有)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前进行。

9. 名义金额用于计算此计划的保费和相关保单价值，并不相当于被保人的身故保险赔偿，以及只是决定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其中一个因素。

10. 如果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金额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则该提取将不获允许。

11. 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可行使无限次。您必须就更换被保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经本公司批核和符合保单合约的条件，包括以下：

新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a)配偶；(b)18岁以下的子女；或(c)18岁以下的晚辈家庭成员(例如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在香港缮发的保单，须受限于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托保单形式)。在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须为70岁或以下。更换被保人须获得最新被保人(即现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仅限一名个别人士的姓名可被列为被保人。

如果保单在香港缮发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受托人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实益权益的人士(如果年龄为18岁以下，则由其父母／监护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也必须书面同意更换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除另有规定外，更换被保人将不会影响「盈家」的条款和条件。更换被保人后，所有附着于「盈家」的附加契约(如有)将会终止，其后也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

12.「138岁」指被保人／另一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视乎情况而定)。

13. 只允许转移保单价值的指定百分比至另一份保单并指定新被保人和保障期将会延续至新被保人138岁的产品特点进行比较，比较是根据保险业监管局在2021年1月至12月香港长期保险业务的临时统计数字中，提供新造直接个人人寿及年金(非相连)业务(类别A)的保险公司，截至2022年6月所有接受新业务的整付保费或2年保费缴付年期的终期红利种类的终身分红寿险计划。比较参考自相关保险公司网站，信息截至2022年6月。

14. 弹性指定选项可行使无限次，但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名义金额要求。您必须就转移保单价值的百分比(「转移百分比」)至已分拆保单(「部分转移」)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经本公司批核和符合保单合约的条件，包括以下：

另一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a)配偶；(b)18岁以下的子女；或(c)18岁以下的晚辈家庭成员(例如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在香港缮发的保单，须受限于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托保单形式)。在部分转移的生效日，另一被保人必须为70岁或以下。部分转移须获得最新被保人(即现有被保人)、另一被保人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一张保单仅限一名个别人士的姓名可被列为被保人。申请时和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请时，保单未有欠款。

如果保单在香港缮发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受托人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实益权益的人士(如果年龄为18岁以下，则由其父母／监护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也必须书面同意部分转移。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另一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

15. 如果本公司批准行使弹性指定选项申请，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在部分转移生效日期发生：
- (a) 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将根据转移百分比减少，而现有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保险赔偿／利益和应付保费（如适用）也将相应减少。
  - (b) 所有附着于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如有）将继续附着于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减少名义金额可能导致附加契约金额（如有）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规定而减少。如果附加契约金额少于本公司可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相关附加契约将终止。
  - (c) 另一被保人将成为已分拆保单的被保人。已分拆保单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除外条款的适用期间将自部分转移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
  - (d) 已分拆保单将以与现有保单货币相同的货币发出，并且该已分拆保单的保单日期与现有保单的保单日期相同。除保单另有规定外，所有「盈家」的保险赔偿／利益、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已分拆保单。
  - (e) 已分拆保单的期满日将为另一被保人的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f) 相当于总现金价值（即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和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如有）的总和）乘以转移百分比的金额将转移至已分拆保单。任何调整所得的差额应归于本公司。
  - (g) 已分拆保单将只会保障在部分转移生效日期或之后发生的损失或受保事件。
16. 指定后备被保人可行使无限次，但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名义金额要求。您必须就指定后备被保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经本公司批核和符合保单合约的条件，包括以下：
- 后备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a)配偶；(b)18岁以下的子女；或(c)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时同意的关系。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当日，后备被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38岁以下。当保单持有人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其也必须提名自己或任何其他我们以酌情权考虑并同意的人士成为受益人，以及只要当后备被保人的指定依然有效，并无其他人士可被列名为受益人或其中一名受益人。只要后备被保人的指定依然有效，在指定后备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的受益人不得撤销。指定后备被保人须获得后备被保人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仅限一名个别人士可被指定为后备被保人。
-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后备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任何指定后备被保人将会在更换被保人／保单持有人或行使弹性指定选项获批准后自动终止。
17. 在基本计划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可申请领取恩恤保险赔偿，并由后备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为被保人以继续本保单。下列条件必须符合：
- (a) 我们在被保人身故日起30日内收到妥善证据（该证据必须以我们指明的格式和符合我们要求的方式进行）；
  - (b) 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后备被保人依然在生和后备被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38岁以下；
  - (c) 就在香港缮发的保单，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单持有人对后备被保人具有可保权益；就在澳门缮发的保单，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后备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或与保单持有人有备注16 第二段中所述的其中一种关系；以及
  - (d) 根据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则，本公司批准取代被保人。
- 取代被保人将不会影响「盈家」的条款和条件（除(i)保单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除外条款的适用期间将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ii)期满日将更改至成为被保人的后备被保人的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及(iii)所有附着于「盈家」的附加契约（如有）将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终止，其后也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外）。请也参阅备注18以了解有关支付恩恤保险赔偿的影响。
18. 恩恤保险赔偿是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由保单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险赔偿，并且在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的情况下，须应付予受益人。由于支付恩恤保险赔偿，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保单须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和应付保费（如有）将会相应地被减少。
19.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为从保单日期计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和已付的保费总额，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规定及／或附加契约（如适用）所引起的额外保费。如果名义金额有变或保费缴付方式有变的情况下，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相应地被调整。
20. 如果被保人的身故发生在(a)首3个保单年度内；或(b)最初被保人为70岁以后（最初被保人年龄是指从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当日为止计算，并假设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当日依然在生，尽管最初被保人可能较早于被保人的身故日身故），额外5%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并不适用。最初被保人指在保单开始生效时姓名列在保单说明书上的被保人，而就已分拆保单而言，则指原有保单开始生效时姓名列在保单说明书上的被保人。
21.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毋须健康状况核保的「盈家」申请的最终权利。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i)所有「盈家」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申请；和(ii)所有现有「盈家」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不论保单的保费缴清与否），都将包括在保费总额的计算内。
22. 申请保单贷款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高金额和经本公司批核。保单贷款将被收取利息，本公司有酌情权不时厘定或调整利率。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和利息将从保单须支付的任何保险赔偿和利益中扣除。

注：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

- 提及的「被保人」一词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龄均指最初／最新／另一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视乎情况而定）。

「盈家」寿险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AXA安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业务遍布51个市场，服务全球9,300万名客户，并以「致力守护，推动未来」为宗旨。

作为一家在香港拥有最多元化业务的保险公司，我们提供人寿、健康及一般保险的全面保障及服务，并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险服务供应商及主要的健康和雇员福利保障供应商。我们的目标不单只为客户提供综合保障，更希望能够成为个人、企业及社区的全方位伙伴。我们的核心服务承诺是透过积极聆听客户需求、投资及发展科技和数码转型，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和丰富客户体验。

AXA安盛致力承担社会责任，以推动各界应对气候变化、为社区创造共同价值为重要使命。我们非常荣幸成为首家关注大众心理健康的保险公司，我们透过提供不同产品、服务，并进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众对心灵健康的关注。我们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策略建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以气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重点。我们承诺将环境、社会和管治元素融入我们的业务，力求在投资者、保险供应商、国际模范企业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贡献，构建可持续未来。



# 安盛

## 「盈家」寿险计划 产品说明书

2023年11月

### 了解「盈家」详情

#### 香港

电话 : (852) 2802 2812  
传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 澳门

电话 : (853) 8799 2812  
传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您的宝贵意见能让我们日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电邮 : [feedback@axa.com.hk](mailto:feedback@axa.com.hk)  
邮寄 : 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38号安盛汇5楼

电邮 : [ma.enquiry@axa.com.mo](mailto:ma.enquiry@axa.com.mo)  
邮寄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20 楼 2001 室／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澳门广场 20 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 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安盛

## 有关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的资讯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让您的受益人以 (i) 一笔过；(ii) 分期或 (iii) 混合形式收取身故赔偿，享受更大的弹性。如您选择分期形式，我们将按本公司所同意之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向您的受益人分期给付，您也可选择混合给付，您的受益人会以一笔过收取某个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并再按本公司同意的某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收取余额。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可能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

如欲查看过往10年「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之概览，请登入我们的流动应用程式 Emma by AXA (我的账户 >> 设定 >> 只适用于澳门保单 >> 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积存利率)。所显示的过往利率仅作参考，并不应视为未来利率的指标。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cn/emma-by-axa>

一站式流动应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险需要



App Store  
下载

Google Play  
立即下载

Android  
立即下载



(只适合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安盛

## 有关支付利益之积存利率的资讯

我们的分红寿险计划结合保证利益和非保证利益，专门提供人寿保障和储蓄的增长潜力。

视乎您所选产品的特点，您的保单可能会支付利益（例如周年红利、可支取现金及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并可能按本公司厘定的利率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积存利率」）。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合约。

如欲查看过往10年「积存利率」之概览，请登入流动应用程式 Emma by AXA（我的账户 >> 设定 >> 只适用于澳门保单 >> 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积存利率）。所显示的过往利率仅作参考，并不应视为未来利率的指标。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cn/emma-by-axa>

一站式流动应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险需要



(只适合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